

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博雅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教穡大樓 313）

主席：楊主任 淳皓

記錄：李溪泉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辭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審議 102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選修續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2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選修續開課程共計 57 門（文化與藝術領域 17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25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15 門）

二、續開課程詳見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1~p187 頁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機開心農場課程原列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修正為自然科學領域課程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（提案單位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審議 102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選修新開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2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選修新開課程共計 9 門（文化與藝術領域 1 門、社會科學領域 5 門、自然科學領域 3 門）

二、新開課程詳見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總覽（p188~p215 頁）。

三、檢附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（如附件）

擬辦：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新開課教師依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調整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開黃春明講座開設「跟黃春明一起來演戲」通識選修課程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 102.5.29 簽辦理（如附件一，p.4）。

二、擬同意追認黃春明老師開設「跟黃春明一起來演戲」通識選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審理。

提案四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開王金燦老師「廢棄物能源與社會的對話」及楊江益老師「電腦圖形與美學賞析」等二門課程通識選修課程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 102.6.25 簽呈辦理（如附件二，p.5）。

二、擬同意追認王金燦老師「廢棄物能源與社會的對話」及楊江益老師「電腦圖形與美學賞析」等二門課程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審理。

提案五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開「智慧財產權與生活」通識選修課程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 102.7.31 簽呈辦理（如附件三，p.6）。

二、擬同意追認曾世昌老師開設「智慧財產權與生活」通識選修課程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審理。

提案六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增開「廚房中的科學」通識選修課程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食品科學系 102.9.8 簽辦理（如附件四，p.7）。

二、為協助進修部學生順利修習通識教育課程，以達畢業門檻要求，爰增

開通識選修「廚房中的科學」課程。

三、擬同意追認馮臨惠與陳時欣老師合開「廚房中的科學」通識選修課程。

擬辦：本案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審理。

提案七（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）

案由：建議 99 至 102 學年入學學生（大學部和進修部皆適用）需修習通識總學分數由 30 學分降為 29 學分，103 學年入學學生則恢復為需修習通識 30 學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背景說明：由於原先教授「藝術鑑賞-音樂」必修課程教師退休，100.5.31 的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，「取消一門音樂課 1 學分後，同學應加選 1 門通識選修課程 2 學分，其中 1 學分抵免音樂課，另 1 學分列入一般選修學分處理」。

三、此制度引起許多 99 學年入學學生（預計 102 學年畢業）反彈，認為侵犯其權益，比入學時公佈的條件嚴格。此外，博雅教育中心的師資不足以開設多門一學分選修課程，以滿足眾多學生的需求。

四、故建議以此過渡時期的方案解決眾多學生和博雅教育中心的困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。

提案八：（提案單位—進修部聯誼會）

案由：改善進修部學生通識選修課程不足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本學期的通識選修課程，發現只有 2 門選修課程，造成部分學生星期三 A、B 節課空堂。

擬辦：希望能在星期三增設課程到 4 門通識選修課程，且盡量 9.A 節課程能排到 A、B 節，以利進修部學生學習。

決議：

一、由本中心協調開課教師，於星期三 A、B 節時段至少以開課三門為原則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